

附件 1: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积分办法

根据河南省人社厅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在满足对应级别、类别申报资格的前提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本着突出能力、业绩导向，克服唯论文、唯“帽子”、唯学历、唯奖项、唯项目等倾向，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量化标准设置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严格标准、择优推荐、控制数量、提高质量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“简化栏目、方便操作”原则。

二、指标构成及分值分配

指标分为“基本条件”“教学业绩”“科研业绩”“评委评议”四个一级指标，每个一级指标分为若干二级指标。学校结合实际并考虑发展，针对不同类别，确定了各一级指标所占的分值。详

见表 1。

表 1：指标构成及分值

| 申报 类型 指标 体系（权重 分值） | 教师（实验人员）系列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教授 | | 副教授 | | 讲师 |
| | 教学为主型 | 教学科研型 | 教学为主型 | 教学科研型 | |
| 基本 条件 | 10 | | 10 | | 10 |
| 教学 业绩 | 40 | 35 | 40 | 35 | 40 |
| 科研 业绩 | 30 | 35 | 30 | 35 | 30 |
| 评委 评议 | 20 | 20 | 20 | 20 | 20 |
| 合计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 100 |

参评人总分为基本条件积分、教学业绩积分、科研业绩积分、评委评议积分之和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（10分）

基本条件积分项目包括学历学位、任职年限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年度考核优秀、综合荣誉。

1. 学历、学位（3分）

学历：博士研究生计 1.5 分；学位：博士计 1.5 分。

2. 任职年限（2分）

按照文件要求，达到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者（以聘任时间为准），每超一年计 0.2 分。

3. “双师型”教师（1分）

学校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取得相关专业最新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（非教师系列）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（任职资格）证书者计1分，其他计0.8分。

4. 年度考核优秀（1分）

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0.25分。

5. 综合荣誉（3分）

任现职以来，由学校遴选推荐获得各级各类与教育、教学相关荣誉称号者，其中校级表彰计0.3分；市级各系统表彰计0.4分；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计0.6分；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表彰计1分；国家级表彰计3分。每人荣誉称号限提交一项认定计分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

教学业绩积分项目包括教学课时、讲课答辩（限高级职称）、教学质量考评、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技能竞赛与辅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奖，最后积分按照表2的权重分类进行折算。

表2：教学业绩项目积分权重表

| 积分项目 | 教学课时 | 讲课答辩 (限高级) | 教学质量考评 | 教学工程项目 | 教学技能竞赛与 辅导学生职业技 能竞赛获奖 | 合计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讲师 | 40% | | 10% | 25% | 25% | 100% |
| 副教授 | 20% | 20% | 10% | 25% | 25% | 100%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教授 | 20% | 20% | 10% | 25% | 25% | 100%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
1. 教学课时（100分）

教学岗人员任现职以来（或近五年）年均完成职称评定基础教学工作量者计80分，非教学岗人员任现职以来（或近五年）年均完成职称评定基础教学工作量50%者计80分，教研室主任任现职以来（或近五年）年均完成职称评定基础教学工作量66%者计80分。（经学校批准的进修、社会锻炼等按完成规定的年均基础教学工作量计算。）各类每超过基准课时1%加0.2分。

表3：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

| 积分项目 职称类别 | 教师类别 | 年均基础教学工作量 | 超额积分基准课时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| | | 教学岗 | 管理岗 | 教研室主任 |
| 讲师 | 专业课教师 | 160 | 160 | 80 | 105.6 |
| | 公共课教师 | 180 | 180 | 90 | 118.8 |
| | 兼职教师 | 100 | 100 | 50 | 66 |
| 副教授 (教学型) | 专业课教师 | 260 | 260 | 130 | 171.6 |
| | 公共课、基础课教师 | 280 | 280 | 140 | 184.8 |
| 副教授 (教学科研型) | 专任教师 | 160 | 160 | 80 | 105.6 |
| | 兼职教师 | 110 | 110 | 55 | 72.6 |
| 教授(教学型) | | 260 | 260 | 130 | 171.6 |
| 教授(教学科研型) | 专任教师 | 160 | 160 | 80 | 105.6 |
| | 兼职教师 | 110 | 110 | 55 | 72.6 |

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，包含理论课、实验实训课课时。以教务处认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，岗位变动时，教学课时的计算按不同岗位要求分别计算。

2. 讲课答辩（限高级职称）（100分）

高级职称评审设定讲课答辩环节，重点考察教师课堂教学能力，包括微型课和答辩两个部分，微型课上课时间20分钟，其中讲课15分钟，答辩5分钟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3. 教学质量考评（100分）

按照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考评情况计分，教师教学质量考评按百分制计分，学期优秀一次计100分，良好一次计80分，合格一次计60分，无考核结果且无教学事故的教师教学质量考评计60分；各学期累积计算平均分。

4. 教学工程项目（100分）

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计100分，省级计60分，校级计10分。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评选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表 4：教学工程项目排名计分权重

| | 主持人 | 参与第二 | 参与第三 | 参与第四 | 参与第五 | ……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权重 | 1 | 0.9 | 0.8 | 0.7 | 0.6 | 0.5 |

教学工程项目包括：

（1）专业建设项目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点、

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专业建设项目。

(2) 课程建设项目：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教学资源库等课程建设项目。

(3)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：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团队、大师工作室、名师工作室、辅导员工作室等师资队伍建设项目。

所有项目均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，项目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的证明。

5. 教学技能竞赛与辅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（100分）

教学技能竞赛指学校及上级党政部门举办的教学能力比赛、职业技能大赛、信息化大赛等赛项。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是指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、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大学生运动会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。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，以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（教师团队参赛项目排名不分先后，计相同分数；团队辅导的学生技能比赛指导教师限前两名，计相同分数）；设特等奖的赛事，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，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，依此类推。所有比赛参赛须经学校同意，国家级比赛必须经过省赛推荐环节，结果以文件或证书为准。

**表 5: 教学技能竞赛与辅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级别
及等次分值**

| 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国家级 | 100 | 80 | 50 |
| 省部级 | 40 | 20 | 10 |
| 地厅级 | 10 | 8 | 5 |
| 校 级 | 3 | 2 | 1 |

表 6: 体育竞赛辅导级别及等次分值

| 项目 | 一等奖 | 分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的主教练 | 冠 军 | 80 |
| | 亚 军 | 65 |
| | 季 军 | 60 |
| | 第四名 | 45 |
| | 第五名 | 40 |
| | 第六名 | 35 |
|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 的主教练 | 冠 军 | 40 |
| | 亚 军 | 40 |
| | 季 军 | 30 |
| | 第四名 | 30 |
| | 第五名 | 10 |
| | 第六名 | 10 |
| 全国大学生各单项 协会的年度比赛的 主教练 | 冠军 | 40 |

6. 教学业绩积分计算办法

讲师积分=（教学课时积分×40%+教学质量考评积分×10%+教学工程项目积分×25%+教学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竞赛辅导积分×25%）×40%

教学为主型（教授、副教授）积分=（教学课时积分×20%+讲课答辩积分×20%+教学质量考评积分×10%+教学工程项目积分×25%+教学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竞赛辅导积分×25%）×40%

教学科研型（教授、副教授）积分=（教学课时积分×20%+讲课答辩积分×20%+教学质量考评积分×10%+教学工程项目积分×25%+教学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竞赛辅导积分×25%）×35%

（三）科研业绩

科研业绩积分项目包括论文、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、发明专利、决策咨询报告等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结项、科研奖励。内容相同的科研成果、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，以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1. 论文

（1）论文限报 10 篇。

（2）申报高级职称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，申报中级职称论文为独著或合著限前 2 名。

(3) 一般不少于 3000 字。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等理论版或学术版刊登的论文，一般不少于 1000 字。

(4) 在国内期刊、辑刊、报纸上发表的论文，需提供论文原件和“中国知网”（CNKI）、万方或维普数据库检索页面。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、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，点击量达到 30 万次以上的，可由 2 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联名推荐。

(5) 论文收录，需附检索或收录证明，未提供检索或收录证明的，按原发表论文期刊的级别计分。

表 7: 论文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 容 | 分值 |
|----|--|----|
| 1 | SCI 一区收录论文；领军科技期刊论文；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；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重要传媒理论版、学术版刊登的论文；SSCI 或 A&HCI 收录论文；CSSCI A 类权威期刊论文 | 80 |
| 2 | SCI 二区收录论文；重要科技期刊论文；CSSCI B 类权威期刊论文；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；《中国教育报》（理论版） | 60 |
| 3 | SCI 三区、四区收录论文；高起点新刊和梯队科技期刊论文；其他 CSSCI（核心版）源刊论文； | 45 |
| 4 | EI 源刊论文；CSCD（核心版）源刊论文； | 40 |
| 5 |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；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文章； | 25 |
| 6 | 一般学术期刊论文；地方知名网络媒体文章 | 5 |

2. 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

(1) 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限 3 部。

(2) 独著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可获得相应

计分。

(3) 合著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按字数的比例进行计分。

(4) 再次出版发行的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，不计分。

(5) 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需提供原件和“中国版本图书馆（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）”的“CIP 核字号验证”页。

表 8: 著作（译著）、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 | 分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国家级规划教材；优秀学术著作 | 60 |
| 2 | 省级规划教材；一般学术著作 | 40 |
| 3 | 优秀译著 | 30 |
| 4 | 一般译著 | 20 |

3. 专利

(1) 专利不超过 2 项。

(2) 国家发明专利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 5 万元/每项以上者，积 20 分；低于 5 万元者，积 10 分；

(3) 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为两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项专利积分的 70%、30%；为三人的积分分别为该项专利积分的 70%、20%、10%；为四人的积分分别为该项专利积分的 70%、15%、10%、5%；为五人或五人以上的，只计前五人，五人的积分分

别为该项专利积分的 70%、15%、7%、5%、3%。

(4) 实用新型专利积 4 分，发明人为两人的，两人积分分别为该项积分的 75%、25%。

4. 决策咨询报告

(1) 决策咨询报告不超过 2 篇。

(2) 决策咨询报告的前两人计分分别为该决策咨询报告计分的 70%、30%。

(3)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。

表 9：决策咨询报告的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 | 分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被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各部委及省委、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| 30 |
| 2 | 被省级党委、政府的下辖厅、局、委和省辖市党委、政府采纳并推广应用 | 20 |

5. 科研项目结项

(1) 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限项，参与省部级以上及地厅级科研项目结项不超过 3 项。

(2) 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前 5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项目积分的 100%、70%、20%、7%、3%；省部级科研项目限前 5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项目积分的 100%、25%、15%、7%、3%；省部级科研项目限前 3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项目积分的 100%、30%、20%；地厅级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限主持人。

表 10: 科研项目结项的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 | 分值 |
|----|---|-----|
| 1 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及单列学科项目 国家科技部计划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| 150 |
| 2 | 国家教育部批准的计划项目 | 100 |
| 3 | 除教育部之外的中央、国务院其他部委批准的计划项目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计划重大招标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重点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重点改革项目 合同（协议）到账总经费大于 50 万元的横向合作项目 | 80 |
| 4 | 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单列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、决策咨询项目及单列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一般项目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支持计划 河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合同（协议）到账总经费大于 30 万元的横向合作项目 | 60 |
| 5 |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、重点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支持计划项目 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 合同（协议）到账总经费大于 20 万元的横向合作项目 | 30 |
| 6 | 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计划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自然科学计划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一般规划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专项 合同（协议）到账总经费大于 10 万元的横向合作项目 | 15 |
| 7 | 除河南省教育厅外的其他厅（局）一般规划项目 焦作市科技计划项目 | 5 |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| 河南省科协科普项目、科技项目 焦作市政府决策研究招标项目 合同（协议）到账总经费 5 万元以上的横向合作项目 | |
| 8 | 河南省社科联项目 | 2 |
| 9 | 校内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焦作市社科联及市级局委项目（仅限中级） | 1 |

6. 科研奖励

（1）第一完成人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限项，参与省部级以上及地厅级科研奖励不超过 3 项。

（2）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科研奖励积分的 100%、70%、20%、7%、3%；省部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科研奖励积分的 100%、25%、15%、7%、3%；省部级科研奖励限前 3 人的，积分分别为该科研奖励积分的 100%、30%、20%。地厅级科研奖励限第 1 人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者，科研奖励积分按当年参评人员的最高科研积分计算。

（4）奖励证书分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又有“优秀奖”“优胜奖”等级别的，“优秀奖”“优胜奖”的不计分。奖励证书仅有“优秀奖”“优胜奖”等级别的，按三等奖的 50% 认定、计分。

表 11: 科研奖励的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 | | 分值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国家教学成果奖 | 特等奖 | 200 |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|-----|
| | 国家教材奖 | 一等奖 | 150 |
| | | 二等奖 | 100 |
| | | 三等奖 | 50 |
| 2 |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| 特等奖 | 100 |
| | | 一等奖 | 50 |
| | | 二等奖 | 30 |
| | | 三等奖 | 20 |
| 3 | 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教材奖 | 特等奖 | 50 |
| | | 一等奖 | 30 |
| | | 二等奖 | 20 |
| | | 三等奖 | 10 |
| 4 | 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 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成果奖 河南省自然科学学术奖 河南省科普成果奖 | 特等奖 | 30 |
| | | 一等奖 | 10 |
| | | 二等奖 | 8 |
| | | 三等奖 | 5 |
| 5 | 河南省教育厅及其他厅（局）各类成果奖 河南省科协科普成果奖 焦作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焦作市科技进步奖 | 特等奖 | 10 |
| | | 一等奖 | 8 |
| | | 二等奖 | 5 |
| | | 三等奖 | 2 |

7. 体音美教学科研型教师补充条件的使用

体音美高级职称教学科研型教师符合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号）中规定的教学业绩条件，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补充条件相应条款，可按照教科研业绩参与计分。

表 12: 体音美教学科研型补充计分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类别 | 分值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1.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 2. 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 3. 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（奏）音乐 | 限报 1 类 5 |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会、独舞专场演出、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、歌舞剧、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、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。（限副高级）</p> <p>4. 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（奏）音乐会、独舞专场演出、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、歌舞剧、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、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</p> <p>5. 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</p> <p>6. 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</p> <p>7. 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</p> <p>8. 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</p> <p>9. 作品被省级美术馆、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（限副教授）</p> <p>10. 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、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。</p> | | |
| 2 | <p>1. 在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级以上奖励</p> <p>2. 在中央宣传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中获优秀奖以上</p> <p>3. 作品在省文旅厅、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奖以上</p> <p>4. 作品在文化部、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</p> | 限副高， 限报 1 类 | 5 |
| 3 | <p>1. 在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旅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</p> <p>2. 在中央宣传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、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</p> <p>3.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</p> <p>4. 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</p> | 限正高， 限报 1 类 | 5 |
| 4 | <p>全国体育科学大会、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、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墙报交流论文</p> | 副高级限 1 篇，正 高级限 2 篇 | 5 |

8. 科研业绩积分计算办法

$$\text{科研业绩积分} = \frac{\text{申报人科研业绩积分}}{\text{同级别申报人中科研业绩最高积分}} \times 100 \times \text{权重比}$$

(四) 推荐委员会评委评议 (20分)

计分公式：评委评议分数=20/评委人数×本人得票数

三、有关说明

(一) 荣誉、竞赛及科研等业绩认定如有异议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裁决，且为最终裁定。

(二) 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的论文、作品、决策咨询报告等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专利必须以我校为第一成果权单位。

(三) 参评人员的量化积分结果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